

2025年市级预算牲畜耳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入场交易编号：ZFCG-2025-0000125

采购计划编号：SDGP370700000202502000090



采 购 人：潍坊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潍坊种福田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5
第二章 项目要求.....	2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9

2025年市级预算牲畜耳标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市级预算牲畜耳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并于2025年05月0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5-0000125（SDGP370700000202502000090）

项目名称：2025年市级预算牲畜耳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50万元（A包：25万元；B包：25万元）

最高限价：50万元（A包：25万元；B包：2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转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经销企业或生产企业。经销企业需要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生产企业应为农业农村部定点的畜禽标识生产企业，耳标生产线与农业农村部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数据中心联网，可直接下载生产任务；须提供相关证明和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的合同原件；

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21日09时00分至2025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各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8082/wfggzy/>）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

（1）网上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应通过网站首页“我要办事”-“我要注册”，选择“新版系统”注册，填写注册信息时“用户类型”选择“交易乙方”（在“现有系统”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新版系统”请用注册过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Wfggzy@789登录），并完善“新版系统”中交易乙方信息管理的基本信息，签署上传《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信用承诺书》等相关附件。

（2）下载文件。各供应商通过网站“我要办事”-“我要投标”-选择“新版系统”，在“招标公告”-“政府采购”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进行“文件下载”。

（3）注意事项。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请确保山东省政府采购公开信息平台 and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库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中文单位名称一致。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注：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5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须前往开标现场，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安装相关插件，熟悉相关流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3、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8082/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投标人）网上注册咨询电话：15318914578；

2、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3、CA办理窗口电话：15345366335，CA技术支持电话：18353633022，CA客服电话（24小时）：18560027360。

4、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5、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6、资格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潍坊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阳光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0536-80918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潍坊种福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市卧龙东街3506号大学科技园2号楼一单元101室

联系方式：0536-8535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艳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

一、总则

（一）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本须知所指的网上招标投标，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招标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立“交易主体库”，在交易平台注册入库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网上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工作须知属于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供应商）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招标（采购）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供应商）完成交易平台注册入库后，在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时间节点内通过网站“我要办事”-“我要投标”-选择“新版系统”，在“招标公告”-“政府采购”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进行“文件下载”。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三、CA 免费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CA 办理窗口，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http://wf.sdzhuoma.com/>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CA 数字证书免费办理流程》中查阅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CA 办理窗口电话：15345366335，CA 技术支持电话：18353633022，CA 客服电话（24 小时）：18560027360。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注意事项：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四、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

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投报多个标包时，须对每个标包分别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报价。

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 998 0000

（二）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有效投标（响应）文件。

（三）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供应商）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投标人（供应商）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四）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 CA 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 CA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和加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六、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标投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投标人（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响应）文件被退回，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联系各投标人（供应商）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响应）文件被退回，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七、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等原则，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由此引起无法参与竞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生成的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包含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

（二）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内容相同。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等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

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或盖章。

八、突发情况处理

（一）项目评审中，投标（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该投标（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投标（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或者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或者修改，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均应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

作；

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标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标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2025年市级预算牲畜耳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标包划分：两个标包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供货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供货。供货的时间、数量、配送地址以采购人的采购和分配计划为准，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原则上须在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48小时内送达，属紧急供货的应及时配送。
4	同时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应为经销企业或生产企业。经销企业需要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生产企业应为农业农村部定点的畜禽标识生产企业，耳标生产线与农业农村部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数据中心联网，可直接下载生产任务；须提供相关证明和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的合同原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6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及验收标准： 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强制性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8	响应文件的要求： 1、响应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2）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WFTF）、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响应文件、本单位授权人的姓名及电话于开标后20分钟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zhftxm@163.com；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2、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之内自行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开标后，供应商即可在线解密，一般解密时长在2分钟左右，开标后30分钟内非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8097130或8080958。 （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锁、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CA锁、网络不稳定等）。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投标确认”时填写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用于不见面开标和业绩奖项确认期间与供应商人员联系事宜，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请供应商保证该工作人员联系畅通。 3、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标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发送业绩确认”模块将业绩确认表发送至投标单位端。供应商在“业绩确认”模块中，选择对应相应的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业绩确认页面，查看并确认内容及附件信息，若认同该业绩信息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我公司认同此业绩”，点击左上方的“同意”按钮；若不认同，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原因，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相关附件，点击左上角“不同意”按钮，等待再一次业绩确认。业绩确认须在十分钟内完成，未确认或多次不同意的经评审委员会出具统一意见不再进行业绩确认。
9	1、磋商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8日09时00分，逾期则不予受理； 磋商及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WFTF）在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2、解密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取消复会环节，请各供应商自行到相关网站查看中标结果。

10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二轮报价）
11	评审原则：综合评审、择优定标，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2	履约保证金：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价格固定，供应商报价时不得修改本项目每包总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供应商报价时只报出综合单价及数量。 控制单价：猪耳标：0.13元/个，牛耳标：0.35元/个，羊耳标：0.16元/个（总预算50万元，其中A包：25万元，B包：25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单价）者其投标应予否决。
14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注：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5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 供应商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可以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会员登录（新版系统）→交易乙方→选择质疑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选择右侧 质疑按钮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起质疑（以下简称“线上质疑”），也可采用现场送达等方式提起质疑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接收（以下简称“线下质疑”）。联系人：钟经理，电话：0536-8535277，地址：潍坊市大学科技园内。 2. 供应商采用线上质疑时，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号）的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如实填写质疑信息，并上传规定格式的质疑函等扫描件。 3. 若供应商就同一项目同时提起“线上、线下质疑”的，质疑内容必须一致，若内容不一致时，以先收到质疑材料的时间为准。 4. 收到供应商线上质疑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根据质疑处理的相关规定

	，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会员登录（新版系统）→“质疑投诉”中的“质疑回复”模块进行回复。在线质疑与回复材料与纸质质疑与回复材料具有同样的效力。质疑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系统答复信息，因不及时查看出现问题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6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可投1个或多个包，但只能成交1个包，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所投包作出优先选择顺序的响应。投多个包的供应商可做一套响应文件，但投标报价需分开填报。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若发生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等情形的，两年内不再参加本项目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同意将上述情形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异常信息公开”栏目公开。
17	答疑： （1）投标人若有疑问，需于2025年04月24日12：00前将问题以word形式发送至邮箱zhftxm@163.com，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发布。 （2）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因未及时查阅答疑文件造成的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拒绝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8	样品要求： 1、应提供样品：提供符合《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农办牧〔2021〕3号）的三种耳标各10枚及配套耳标钳1把。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送样截止时间：2025年5月8日8:00-8:30，逾期将不再接收。 4、送样送达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封闭评标区东门保安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样品单独密封，同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样品标记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样品送达时应按照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 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宣布评标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

	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或采购人自行携带放置，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说明：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19	支付方式： 合同签署，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按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提供发票情况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在一年后无息支付。
20	在线报价说明： 开标时供应商应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在线二次报价，此处报价时填写每包的预算金额：25万元整； 各供应商可提前下载电子投标系统内的最终报价函，填写并加盖公章后，等到代理机构发送业绩确认时，将最终报价函扫描上传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绩模块内，以此报价做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综合说明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所叙述的报价范围。

1.2定义

（1）采购人：指潍坊市农业农村局。

（2）采购代理机构：指潍坊种福田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会议的国内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4）成交供应商指由磋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2.2 供应商在开标时应提供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资料。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下列资料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进行上传，接受资格审查，开标后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2.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若法人无授权则本项不需要提供）

2.2.4 信用承诺书；

2.2.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注：①以上2.2.1-2.2.5 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以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为资格审查基准。供应商应通过“潍坊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系统相应模块中，然后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后进行上传。评审时，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予以认定。未按要求提供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上传内容务必保证完整无缺，清晰可见，否则导致的任何风险自行承担。

②以上证件如果正在办理年审或变更的，则需发证机构出具年审或变更的相关证明或公证件的扫描件。

③ 供应商需提供信用承诺书，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截止时间节点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注：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借用他人资格投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④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三）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基数为项目成交金额总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下表（货物类）计取，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不单独列项。采购代理服务费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作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3.3 投标费用

（1）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单位：潍坊种福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潍坊银行东明支行

账号：802010201421007967

（四）磋商文件

4.1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网上招投标工作须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项目要求

第三章 采购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2供应商获取本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对于磋商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磋商范围的界定和磋商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则视为对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无任何异议。

4.3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磋商答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磋商答疑文件的形式上传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该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4.4磋商文件的修改

4.4.1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

4.4.2 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补充通知将上传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4.4.3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方面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4.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4.4.5 补充通知经采购人和有关单位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发放。非由代理机构处获取的磋商资料，一律为无效材料。

8.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响应文件

5.1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3）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4）供应商的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编制内容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5）供应商报价要求：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供应商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各自情况等自行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服务的

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货物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6）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及承诺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7）供应商应将总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报价表一并报送。

5.2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5.2.1 投标函；

5.2.2 报价一览表；

5.2.3 报价明细表；

5.2.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5.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2.6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5.2.7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5.2.8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

5.2.9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2.10 技术部分；

5.2.11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已在交易中心会员系统登记的可直接从会员系统中提取或从诚信库中链接导入；未登记的，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

5.4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延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原磋商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不改变，并相应延续。

5.5磋商、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5.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5.7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5.8报价会议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无直播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请按照前附表第 9 项内容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详见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2) 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投标文件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采用电子报价方式进行，本项目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作为第一轮报价，除采购内容发生增加或经磋商小组发现的重大计算失误要求澄清外，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无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备选报价。

（六）磋商及评审

6.1 磋商小组

（1）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人员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磋商小组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每轮磋商的承诺和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并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如 2 个及以上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货物和设施情况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1) 评审基本原则：客观、公正、审慎。

(2) 磋商小组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①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总报价、供货期等前后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填报的为准；

②如果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则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发生矛盾时，按照第①-④条规定顺序修正，条款在前的优先执行，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 将被拒绝，并不影响磋商工作。

（4）响应文件中的清单项如存在缺项、漏项，则视为该项报价已在其他项目中综合考虑，结算时按零费用考虑，并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供应商拒绝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清单项多报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更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4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1）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2）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

6.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的供货期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

（3）付款方式出现偏离的；

(4)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七) 成交供应商

7.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 质疑

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线上质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只接受符合质疑函格式的书面材料或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质疑函（具体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

采购代理机构：潍坊种福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卧龙东街3506号大学科技园2号楼一单元101室

联系方式：0536-8535277

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1.3 除规定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九)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二章 采购要求

一、项目说明

1、采购要求

1.1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参与投标的生产企业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牲畜耳标生产系统技术规范》要求，所生产的牲畜耳标必须符合《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农办牧〔2021〕3号）的规定。

1.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猪耳标	猪耳标：圆形（材质：聚乙烯） 1、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pm 0.59\text{mm}$ ，中央孔外口直径 $6 \pm 0.25\text{mm}$ ，厚度 $2 \pm 0.29\text{mm}$ 。 2、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直径 $6 \pm 0.25\text{mm}$ 、内孔直径 $3 \pm 0.19\text{mm}$ ，圆台顶外直径 $4.5 \pm 0.23\text{mm}$ 、内孔直径 $2 \pm 0.19\text{mm}$ ，高度 $13 \pm 0.33\text{mm}$ 。 3、耳标头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1}_{-0.28\text{mm}}$ 、高度 $8 \pm 0.30\text{mm}$ ，锥顶实体高度 $4 \pm 0.22\text{mm}$ 。 4、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22 \pm 0.53\text{mm}$ ，厚度 $2 \pm 0.29\text{mm}$ 。 5、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中央，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 \pm 0.30\text{mm}$ 、内孔直径 $5 \pm 0.24\text{mm}$ 、高度 $4.5 \pm 0.24\text{mm}$ ；圆柱套管直径 $13.8 \pm 0.34\text{mm}$ ，内直径 $10 \pm 0.32\text{mm}$ ，高度 $11 \pm 0.32\text{mm}$ 。	套	$\geq$ 288. 72万

牛耳标	牛耳标：铲形（材质：聚乙烯） 1、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30 \pm 0.59\text{mm}$，中央孔外口直径$6 \pm 0.25\text{mm}$，厚度$2 \pm 0.29\text{mm}$。 2、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6 \pm 0.25\text{mm}$、内孔直径$3 \pm 0.19\text{mm}$，圆台顶外直径$4.5 \pm 0.23\text{mm}$、内孔直径$2 \pm 0.19\text{mm}$，高度$13 \pm 0.33\text{mm}$。 3、耳标头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7.5^{+0.1}_{-0.28\text{mm}}$、高度$8 \pm 0.3\text{mm}$，锥顶实体高度$4 \pm 0.22\text{mm}$。 4、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铲形，铲为直角长方形，宽$27.8 \pm 0.46\text{mm}$，长$45 \pm 0.62\text{mm}$。上端厚度$2 \pm 0.29\text{mm}$，下端厚度$1.5 \pm 0.15\text{mm}$。 5、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铲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8.6 \pm 0.30\text{mm}$、内孔直径$5 \pm 0.24\text{mm}$、高度$4.5 \pm 0.24\text{mm}$；圆柱套管直径$13.8 \pm 0.34\text{mm}$，内直径$10 \pm 0.32\text{mm}$，高度$11 \pm 0.32\text{mm}$。	套	≥ 16.57 万
羊耳标	羊耳标：半圆弧的长方形（材质：聚乙烯） 1、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30 \pm 0.59\text{mm}$，中央孔外口直径$6 \pm 0.25\text{mm}$，厚度$2 \pm 0.29\text{mm}$。 2、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6 \pm 0.25\text{mm}$、内孔直径$3 \pm 0.19\text{mm}$，圆台顶外径$4.5 \pm 0.23\text{mm}$、内孔径$2 \pm 0.19\text{mm}$，高度$13 \pm 0.33\text{mm}$。 3、耳标头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7.5^{+0.1}_{-0.28\text{mm}}$、高度$8 \pm 0.30\text{mm}$，锥顶实体高度$4 \pm 0.22\text{mm}$。 4、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带半圆弧的长方形，长$45 \pm 0.62\text{mm}$、宽$17 \pm 0.23\text{mm}$，厚度$2 \pm 0.29\text{mm}$。 5、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长方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8.6 \pm 0.30\text{mm}$、内孔直径$5 \pm 0.24\text{mm}$、高度$4.5 \pm 0.24\text{mm}$；圆柱套管直径$13.8 \pm 0.34\text{mm}$，内直径$10 \pm 0.32\text{mm}$，高度$11 \pm 0.32\text{mm}$。	套	≥ 41.67 万
原材料	牲畜耳标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全新聚乙烯塑料材料制造。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制造牲畜耳标的原材料。成交单位中标后需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具备检测资质机构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耳标生产原材料检测合格证明原件（保证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		

其他	耳标结构由主标和辅标两个独立部分组成。主标由主标耳标面、耳标颈、耳标头组成。主标耳标面的背面与耳标颈相连，猪主标耳标面的正面登载编码信息。耳标颈是连接主标耳标面和耳标头的部分，固定时穿透牲畜耳部并留在穿孔内。耳标头位于耳标颈顶端的锥型体。用于穿透牲畜耳部、嵌入辅标、固定耳标。耳标头可由独立金属等材料镶件，经过注塑成型包胶而成。辅标由辅标耳标面和耳标锁扣组成。辅标耳标面与主标耳标面对应，辅标耳标面的正面登载牛、羊的编码信息。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背面与圆柱套管连接处内部中央锁芯处，形状为圆台体倒喇叭形，与耳标头相扣，在锁芯作用下，起固定耳标的作用。
----	--

★供应商应为经销企业或生产企业。经销企业需要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生产企业应为农业农村部定点的畜禽标识生产企业，耳标生产线与农业农村部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数据中心联网，可直接下载生产任务；须提供相关证明和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的合同原件。同时质量、安全、技术规格和物理特性等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2021]3号）中附件1《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的规定。

二、牲畜耳标外观、颜色

1. 牲畜耳标外观

牲畜耳标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符合技术规范规定。

2. 牲畜耳标颜色

猪耳标为粉红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U）为670U，牛耳标为浅黄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U）为100U，羊耳标为橙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U）为150U。

三、激光打码要求

1. 编码排版

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猪耳标刻制在主标耳标面正面，排布为相邻直角两排，上排为主编码，右排为副编码。牛、羊耳标刻制在辅标耳标面正面，编码分上、下两排，上排为主编码，下排为副编码。

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

2. 主编码

主编码由7位数字组成，第一位代表牲畜种类，后六位是县（区）行政区划代码，主编码代表牲畜种类和产地。主编码字体为黑体四号体。

3. 副编码

副编码由8位字符构成，以县为单位的连续编码，代表牲畜个体；字体为黑体四号体。

4. 编码规定

耳标专用条码为农业农村部专用的二维码。

5. 字迹附着力

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牲畜耳标的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C。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 0.15mm。

四、使用要求

1. 强度要求

1.1 结合力

分体耳标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落力大于 220N。

1.2 主标抗拉力

主标单体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正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 250N。

2. 质保要求

聚乙烯材质牲畜耳标质保要求 2 年以上。

3. 环境要求

耳标及耳标钳均应在-45℃~50℃温度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不应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离、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

4. 记录信息的可靠程度

耳标经长期使用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应保持清晰不脱落。使用期内耳标记录信息受酸、碱、洗涤剂浸擦应不被腐蚀、不变形、不脱色、字迹不脱落。

5. 工艺要求

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工艺缺陷。

五、包装要求

1. 产品包装应符合 NY 534—2002 规定。

2. 标识主标应按连号排列、固定在标识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上，主标按连号顺序排列一组，以方便标识分用或挂标时能依顺序进行，最终确保挂标生猪、牛、羊能准确追溯。

3. 制作标识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的材质不限，但应当具备耐用性（硬度、防水、耐压等）；标识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应设有防散落措施，确保主标固定良好、不出现意外散落或号码顺序混乱等情况。

4. a、猪耳标：每 96 枚，b、牛、羊耳标：每 100 个标识主标用一个盒包装，盒表面应粘贴有标识使用单位、包号、生产日期、标识数量、使用畜种、任务号、标识、号段信息的

说明。另外还需以县为单位依次标明盒序号（可另外加贴）。盒号编制要求：按**县或**市、**区号段顺序，以醒目字体从1由小到大进行编制。如：1号、2号.....

5. 辅标（即标识卡扣）应按：

a、猪耳标：96个/袋；

b、牛、羊耳标：100个/袋。

使用专用塑料袋包装，确保不散脱，辅标袋配套装在主标盒内；专用塑料包装袋表面应印刷或粘贴有辅标包装数量、生产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每箱标识不大于3000套；包装箱制作材质为硬质纸板，箱体应有一定的硬度和耐压性能，适宜长途运输；包装箱外表面应粘贴有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标识二维码、标识使用单位、联系电话、标识种类、任务号、批次数量（包数）、标识数量、箱号、起始包号、标识号段、生产企业、总箱数和箱号等信息。

箱号编制要求：以醒目字体按**县或**市、**区号段顺序，从1由小到大进行编制。如XX县1号箱、XX县2号箱.....

六、耳标钳要求

配套提供符合NY534—2002标准的自动反弹式耳标钳，所附带耳标针必须能与各畜种耳标配套使用，其牢固性、抗摔性、耐用性、弹性、设计合理性、易操作性等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配套标准：猪耳标每5000套配备4把，牛耳标每1000套配备1把，羊耳标每4000套配备3把，每把耳标钳附带30枚耳标针。

耳标钳为自动反弹式耳标钳，耳标钳、钳针、弹簧或分离片均由优质不锈钢制成。

七、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订购计划组织生产，不得向潍坊市畜牧业发展中心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带有潍坊编码的牲畜标识，承担因标识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应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交货日期、地点按期及时交付产品；应及时跟踪发货和运输过程，确保产品准确无误交付给用户；应承担发货、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损坏、遗失、错发等责任。

1. 质量保证期

1.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年（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1.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2. 验收

2.1 货物运抵现场后，各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配送，配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配送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无任何问题，由各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后，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成交供应商供货后需提供由各县级牲畜耳标管理机构提供的供货签收单。

3. 产品质量检验及售后服务

3.1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若供应的产品经检验存在含量不足、效力不达标以及其他指标和参数不符合国家要求等质量问题的，即行中止供货合同。已经使用的此产品，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等量的产品，并赔偿相关损失。

3.2 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注意事项，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3.3 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对用户反映的问题能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并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置。供应商响应文件须有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就维护人员的姓名、办公地点、联系电话、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作出说明和承诺。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

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八、样品要求

标识类样品递交要求：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各类耳标各一盒（包含耳标钳、耳标针），作为评标依据（以上数量为投标人最少提供的样品数量），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应注明投标人身份等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样品不退还，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九、★质量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畜禽标识样品须符合农业农村部《牲畜耳标生产系统技术规范》、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等规定要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码：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合同文本构成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 磋商文件；
- （六） 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 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货款支付

（一）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underline{\quad}$ %作为预付款；货到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联合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underline{\quad}$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underline{\quad}$ 个月无质量问题付清。

2、合同生效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3、其他支付方式：合同签署，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按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提供发票情况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在一年后无息支付。

本合同采用的是**第3种**方式。

五、交货及相关服务

（一）供货期限

（二）交货地点

六、质量

1.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

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

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七、包装、装运及运输

1. 内包装说明

按照内包装数量要求，将耳标分别装入塑料袋内或者包装盒内，外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所在县（市、区）、袋编号、生产日期、产品数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耳标号段、袋二维码等信息。

主标包装标准：猪耳标16枚/小包、牛耳标20枚/小包、羊耳标20枚/小包。

辅标包装标准：猪耳标96枚/小包、牛耳标100枚/小包、羊耳标100枚/小包。

5包主标（耳钉），对应1包辅标（后面的堵头）。

2. 外包装说明

按照外包装数量要求，将内包装产品装入防潮纸箱内，箱上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及联系方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批次数量、耳标数量、箱编号、耳标号段、生产单位、箱二维码等信息。

3.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4.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商标权、专利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責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十、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各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2. 货物由乙方进行配送，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配送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无任何问题，由各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后，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乙方供货后需提供由各县级牲畜耳标管理机构提供的供货签收单。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进行验收。

十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进行检查。

2.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4.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利督促甲方按时结清货款。
2.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对质量出现问题，应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并解决。
3. 乙方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各自承担。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十六、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3. 双方履行义务完毕后合同终止。

4. 合同任何一方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八、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特快专递拒收、代收、代签视为送达），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2份。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货物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5年市级预算牲畜耳标采购

入场交易编号： ZFCG-2025-0000125

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0700000202502000090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潍坊市农业农村局：

-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
- 2、我方完全理解并愿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条款。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
-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6、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同意采购人保留在合同签署前对其进行验证的权力。
-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供应商：（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及项目名称	
包号	
综合单价	猪耳标：_____元/个，大写：_____元/个。 牛耳标：_____元/个，大写：_____元/个。 羊耳标：_____元/个，大写：_____元/个。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	
优惠条款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总价(大写)”如必须填写，请填写“零”、“报价总价(小写)”请填写“0”。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综合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猪耳标						
2	牛耳标						
3	羊耳标						
合计		小写：250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说明：

- 1、表中所填类别顺序要与磋商文件描述一致。
- 2、此表中的合计报价必须与控制总价一致。
- 3、投多个包的供应商需分别填写此表。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为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单位签署
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有权授权委托代理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唯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及依据磋商结果所签署的合同。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正反面）

（无授权时，该项不提供）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专 职 技 术 人 员 人 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及 职 称	年 龄	专 业	从 业 年 限
单位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1)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响应_____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本单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__年__月__日成立以来，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市级预算牲畜耳标采购，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格式可自行调整，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项目组成员身份证、毕业证等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illegible]

注：1、如果符合磋商商务要求，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填写“与磋商文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服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拟格式）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货物和设施情况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次评标办法实行百分制，总分100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数
价格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按综合单价分别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汇总计算： （1）猪耳标：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最终轮报价）* 5 * 100； （2）牛耳标：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最终轮报价）* 5 * 100； （3）羊耳标：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最终轮报价）* 5 * 100； 各供应商的价格分 = （1） + （2） +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5
综合实力	企业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原件，未提供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10
服务部分	样品展示	根据供应商所投样品的耳标样式、材料、耐用性、二维码清晰度、强度、耐温性等质量情况，通过现场样品比对，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优异，配置全面，易于维护的，得10分；所投产品质量一般、比较容易操作，配置较为全面且易于维护的，得6分；所投产品质量一般、不易操作，产品技术性能一般的，得4分。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0

质量与性能	根据供应商所投耳标的质量保证措施、检验报告、与质量和性能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打分，措施完整、清晰、详细，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完整、明确的得20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理、清晰的得16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的得12分，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20
技术措施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切合实际，满足工作要求，得15分。完善的人员培训方案，提供专业有效的技术培训，培训方式完整，实用性、可行性强，方便操作人员操作，得10分；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培训方式单一，实用性、可行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7分，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15
应急措施	具有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有明确的服务响应承诺，具有详细的应急流程，体现各类应急事件处理流程，应急管理架构清晰，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得15分；应急处理流程一般，应急管理架构基本合理，人员职责分工比较明确的，得10分；应急处理流程差，应急管理架构一般，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的，得7分，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15
售后服务方案	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15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10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的得6分，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15
合 计		100

二、政策性功能：

政策类加分或价格扣除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在价格评审项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给予10%的价格扣除，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响应文件中的加盖公章为准。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节能、环保产品的，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5%的评审价格和技术加分，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加分=（价格部分得分）×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部分得分）×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为准，认证机构必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在评审时不给予节能政策的加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